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文号：官卫医罚告[2026]00031号

第 1 页共 1 页

贺国卫：（性别：男；身份证号：532130196809051934；民族：汉；户籍住址：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水田乡龙洞村岩底村民小组83号；联系电话：13888249909；地址：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寰宇花园（29号地块）2栋商业3-5号1-2层玛科（昆明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官渡李玉华诊所）：

你（单位）贺国卫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、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在玛科（昆明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官渡区李玉华诊所（《诊所备案凭证》名称为：玛科（昆明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官渡李玉华诊所）擅自开展口腔诊疗活动，取得的违法所得具体金额无法认定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，罚款人民币20000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到昆明市官渡区广普路24号官渡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（在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电话：0871-67197273

联系人：程瑞涛 曾麟

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广普路24号官渡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邮政编码：650200

当事人意见记录：

当事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